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34號

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

再審聲請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12日本院113年度聲字第44號確定  
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再審聲請意旨略以：原審合議庭隱匿相對人（不詳）書  
狀與法不合，上級法院應將原裁定合議庭法官檢送評鑑免於  
秋後算帳，應迴避及經手再審聲請人所有案件，原裁定違反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2、3、4、13款之要件云  
云，並聲明原裁定廢棄。

二、按提起再審之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  
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此為必  
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何  
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何條款  
之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  
由。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即為無再審之事由，性質上無  
庸命其補正；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應以有民事訴  
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  
由，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見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否  
則其訴即屬不合法，毋庸命其補正，逕以裁定駁回之（參照  
最高法院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定  
意旨）。聲請再審，係準用再審之訴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  
507條），故必有再審之理由，且依法表明者，始得聲請再  
審（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否則，其聲請再審為不合  
法（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  
照）。

三、次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應提起再審之訴，此觀

01 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自明。至於裁定已經確定，而  
02 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及第497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相關規  
03 定，聲請再審，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故對於確定判  
04 決，應提起「再審之訴」救濟之；對於確定裁定，則應「聲  
05 請再審」救濟之。又按當事人對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  
06 訴，與對確定裁定不服聲請再審，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不  
07 受當事人用語錯誤之影響，亦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7  
08 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再審聲請人聲明不服之本院113  
09 年度聲字第44號民事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既係以裁定形  
10 式為之，參照上開說明，對該確定裁定聲明不服，自當以聲  
11 請再審方式救濟，雖再審聲請人於形式上誤以再審原告自  
12 稱，惟參照上開說明，法院仍不受當事人用語錯誤之影響，  
13 應以聲請再審視之，先予敘明。

14 四、本件再審聲請人所執再審理由，僅表明原審合議庭隱匿相對  
15 人（不詳）書狀，上級法院應將原裁定合議庭法官檢送評  
16 鑑，免於秋後算帳，應迴避及經手再審聲請人所有案件等  
17 語，然對其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  
18 6條第1項第1、2、3、4、13款所列再審事由均未提及，亦未  
19 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是難認  
20 再審聲請人已表明再審理由，揆諸前開說明，再審聲請人提  
21 起本件再審之聲請，程序顯有未合，其聲請自非合法，爰不  
22 待補正，逕以裁定駁回。

23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  
24 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唐敏寶  
27 法官 蔡嘉裕  
28 法官 王金洲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不得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